

证券代码：300047

证券简称：天源迪科

公告编号：2019-36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8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28），公司定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

2019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个人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第一大股东陈友先生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个人考核指标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16%，具有提交临时提案的资格，其提议的临时提案内容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个人考核指标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直接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26日上午10:00—1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4月25日至2019年4月26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5日下午15:00至2019年4月2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1801号国实大厦10楼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7、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19日（星期五）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4月19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可不一定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9、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10、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融资融券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公司建议有关融资融券投资者尽早向受托证券公司征询其表达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投票意见的具体方式。

二、会议审议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0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3.00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4.00	经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报告	
5.00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00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00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00	2018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	
10.00	关于 2019 年度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11.00	关于 2019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12.00	关于 2019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3.00	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4.00	关于调整《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个人考核指标的议案	
15.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计投票制

	15.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友 15.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鲁康 15.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苗逢源 15.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兵 15.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谢晓宾 15.0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汪东升	
16.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计投票制
	16.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卫华 16.02 独立董事候选人谢波峰 16.03 独立董事候选人戴昌久	
17.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计投票制
	17.01 股东代表监事 杨文庆 17.02 股东代表监事 梁凌琳	

除议案14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他议案均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以上议案的情况，详见3月29日、4月4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经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报告	√
5.00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00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2018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	√
10.00	关于 2019 年度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
11.00	关于 2019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 2019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调整《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个人考核指标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5.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5.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友	√
15.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鲁康	√
15.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苗逢源	√
15.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兵	√
15.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谢晓宾	√
15.0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汪东升	√
16.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6.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卫华	√
16.02	独立董事候选人谢波峰	√
16.03	独立董事候选人戴昌久	√
17.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7.01	股东代表监事 杨文庆	√
17.02	股东代表监事 梁凌琳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

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1），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件请于2019年4月25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

2019年4月20日至2019年4月25日，工作日上午9:00—下午17:30；

3、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1801号国实大厦10楼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请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六、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1801号国实大厦10楼

邮编：518057

电话：0755-26745678

传真：0755-26745666

电子邮箱：v-mailbox@tydic.com

联系人：谢维

七、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八、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4日

附件1: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会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个人股东姓名（全称）			
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受托人姓名（如适用）	
联系电话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_____ 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被委托人（签名）：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对于委托人未明确指示的事项， ☐允许 ☐不允许 被委托人根据其自身的意愿表达。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经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报告	√			
5.00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00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2018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	√			
10.00	关于 2019 年度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			
11.00	关于 2019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 2019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调整《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个人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			
提案 编码	累积投票提案名称	备注：打 勾栏可以 投票	投票数（=代表股数 X 应选人数）		
15.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5.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友	√			
15.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鲁康	√			
15.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苗逢源	√			
15.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兵	√			
15.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谢晓宾	√			
15.0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汪东升	√			
16.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6.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卫华	√			
16.02	独立董事候选人谢波峰	√			
16.03	独立董事候选人戴昌久	√			
17.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7.01	股东代表监事 杨文庆	√			
17.02	股东代表监事 梁凌琳	√			

附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9年 月 日

附件3：股东大会网上投票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投票代码：365047； 投票简称：迪科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经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报告	√
5.00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00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2018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	√
10.00	关于 2019 年度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
11.00	关于 2019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12.00	关于 2019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调整《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个人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5.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5.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友	√
15.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鲁康	√

15.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苗逢源	√
15.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兵	√
15.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谢晓宾	√
15.0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汪东升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6.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6.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卫华	√
16.02	独立董事候选人谢波峰	√
16.03	独立董事候选人戴昌久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7.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7.01	股东代表监事 杨文庆	√
17.02	股东代表监事 梁凌琳	√

（2）填报表决意见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示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5.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名）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示例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16.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名）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示例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 17.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 2

名)时,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19 年 4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 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2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 00, 结束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 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4 日